

東區區議會轄下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上述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揀選「東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04-2007」封面、封底及內頁的設計**

---

金海洋推廣有限公司代表介紹「東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04-2007」(以下簡稱工作報告)兩個封面、封底及內頁的設計方案。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揀選封面、封底設計(二)及以藍天白雲為背景的内頁設計(一)的設計概念，但表示仍有多項地方需作出改善。內容摘要如下：

- i. 封面及封底的相片於黃昏時間拍攝，相片的光度不足；
- ii. 若市民不是太熟悉區內環境，未必能辨認相片的拍攝地點是鰂魚涌公園，質疑相片未能代表東區；
- iii. 封面正中央的位置擺放了東區區議會的徽號，這令封面的設計過於呆板。另外，徽號的面積亦過大；
- iv. 相片欠缺生氣，可加插市民在區內參與活動的情況，這可反映東區區議會的工作與市民都息息相關。

工作小組建議該公司另行拍攝封面及封底的相片。相片最重要能代表東區，可以東區海岸線或區內市民的活動為背景；小組亦建議封面封底相片的亮度應提高一點，增加相片的鮮明度；封面上東區區議會的徽號應擺放在較邊旁的位置及徽號可以縮細一點。工作小組主席同意報告書封面封底修正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以作最後審批。

**II. 審閱「東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04-2007」分派名單**

---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文件第 6/07 號)

秘書處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6/07 號。工作小組一致通過載於文件中的分派名單。

**III. 審閱東區區議會半年刊初稿**

---

工作小組於會上審閱東區區議會半年刊初稿(2007 年 1 月至 6 月)。小組成員建議將頁尾東區區議會徽號的位置稍作更改及提醒民政事務處跟進半年刊內部分中文字出現亂碼的情況。東區民政事務處備悉成員的建議，並會安排更改有關的內容。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半年刊初稿及刊登日期為 2007 年 8 月 3 日。另外，工作小組通過授權葉就生主席及林翠蓮議員負責審閱半年刊的最後修訂版本。



#### IV.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活動計劃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文件第 7/07 號)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分別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280,000 元及 110,000 元，以資助舉辦「梨園戲寶齊共賞(二)」及「2008 新春敬老齋宴」。

由於宣傳區議會工作工小組於 2007/2008 財政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不足以支付「梨園戲寶齊共賞(二)」全數 280,000 元的撥款申請額，工作小組需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220,000，以舉辦上述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載於附件。

#### V. 工作報告—東區區內學校旁聽東區區議會

秘書處報告「東區區內學校旁聽東區區議會」活動的情況時稱，參與的師生都表示非常滿意旁聽活動的安排，但有學校建議除了邀請師生參加外，更可邀請家長一起旁聽會議，增加活動的吸引力。工作小組同意邀請家長參與活動，但就表示參與的人數不可超過旁聽席座位的上限。另外，鑑於有參與的學校臨時取消出席活動，有工作小組成員懇請報名參與的學校依時出席活動，以免浪費了其他學校到區議會旁聽的機會。

#### VI. 其他事項—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 i. 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審核委員會在 2007 年 5 月 4 日第八次會議上，通過在今屆區議會停止運作前，即 9 月期間在地區報上刊登兩期廣告，邀請地方團體在 12 月前遞交 2008 年 1 月至 3 月的撥款申請書，好讓下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可盡快審議有關申請。審核委員會透過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刊登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時間表，以提醒地區團體向東區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7,000 元，以資助舉辦上述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載於附件。

另外，工作小組就揀選報章登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揀選《生活區報》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 ii. 授權工作小組成員代表審閱「東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04-2007」排版設計

由於東區區議會在 8 月份一般不會召開會議，故主席諮詢小組成員在 2007 年 8 月 10 號及 31 號舉行會議審閱工作報告第一次及第二次的手打稿的意見。有小組成員擔心若在這兩日舉行會議未必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導致出現流會的情況，建議授權出席是次會議的小組成員負責在審閱工作報告的最後修訂版本。上述的建議得到小組成員的支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

「梨園戲寶齊共賞(二)」、「2008 新春敬老齋宴」  
及「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撥款申請

---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審批「梨園戲寶齊共賞(二)」、「2008 新春敬老齋宴」及「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7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梨園戲寶齊共賞(二)」、「2008 新春敬老齋宴」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另外，工作小組亦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及「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兩次〕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工作小組現申請以下撥款作為舉辦活動的費用：

「梨園戲寶齊共賞(二)」	280,000 元
「2008 新春敬老齋宴」	110,000 元
「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兩次〕	7000 元

3. 由於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7/2008 財政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不足以支付「梨園戲寶齊共賞(二)」全數 280,000 元的撥款申請額，工作小組需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220,000，以舉辦上述活動。

4. 有關的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文件。

諮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三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及從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撥款 220,000 元予工作小組，以資助舉辦上述活動。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	電話： 2866 6629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	傳真： 2915 9416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最新註冊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宣傳東區區議會 _____		
服務對象：在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 _____		

##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 29048744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1.2.2007	\$34,000	EDC/CI/060066
2. 訂製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品	28.2.2007	\$250,000	EDC/CI/060554
3. 新春敬老齋宴	5.3.2007	\$105,000	EDC/CI/060234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梨園戲寶齊共賞(二)  
(b) 活動目的：提倡粵劇文化藝術  
(c) 活動性質及詳情：由劇團擔綱演出粵劇

- (d) 舉行日期：活動籌辦日期 時間：(i)及(ii)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

## 活動時間

- (i) 20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ii) 20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 (e) 舉行地點：北角英皇道 423 號新光戲院

- (f) 服務對象：在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1966 人(\* 參加者/參賽者：1966 人，參觀者：           人，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8 人(受薪工作人員：8，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200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2174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 8 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1)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_\_\_\_\_
   
 否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 1. 場租	25,000	2	50,000	50,00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 2. 表演費用	-	2	200,000	200,000	5000(-15000)	4.4 @ 複活動 5000元
3. 背幕	5,000	1	5,000	5,000		3.1
# 4. 協助團體紀念品	250	9	2,250	2,250	900(-1350)	8.1 @ 份100元, 不多於1000元
5. 宣傳橫額	200	12	2,400	2,400	1200(-1200)	5.5 @ 個20元, 不多於6個
△ 6. 刊登廣告(半版)	5,000	1 期	5,000	5,000		
# 7. 印製節目場刊	1.5	2200	3,300	3,300	3000(-300)	3.4 @ 份1.5元, 不多於2000份
8. 印製入場券	1	2200	2,200	2,200	1100(-1100)	5.3 @ 張0.5元, 不多於3000張
9.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5%強積 金	41.5 x 15 小時	8 人	5,229	5,229		9.4
10. 沖晒	-	-	300	300		12.4
11. 運輸連搬運工人	150	4 程	600	600		1.3
12. 雜項	-	-	3,721	3,721		12.5
總額：			280,000	280,000	81050(-198850)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  
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丁 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28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 × = ) 項目名稱：_____	
4.	捐款 (來源：_____)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6.	其他 _____ (請註明，例如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總額：		280,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團體如申請資助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

團體 會/不會 ^ (^請刪去不適用者)同時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資助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申請金額為(\$) \_\_\_\_\_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7/200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	電話：2866 6629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	傳真：2915 9416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_____	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_____	在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	

##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26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	29048744

16 JUL 2007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1.2.2007	\$34,000	EDC/CI/060066
2. 訂製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品	28.2.2007	\$250,000	EDC/CI/060554
3. 新春敬老齋宴	5.3.2007	\$105,000	EDC/CI/060234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2008 新春敬老齋宴
- (b) 活動目的：在新春期間安排活動令港島東區長者能夠聚首一堂共慶元宵佳節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包括齋宴、表演及抽獎
- 
- (d) 舉行日期：活動籌辦日期 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  
活動時間  
20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  
農曆正月十五日
- (e) 舉行地點：區內酒樓
- (f) 服務對象：60 歲或以上長者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924 人 (\* 參加者／參賽者：924 人，參觀者：                     人，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924 人)  
• 工作人員：16 人 (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6 人)  
• 嘉賓：36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合計：976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 8 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1)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_\_\_\_\_
   
 否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 1. 場租	-	1	25,920	25,92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2. 參加者膳食	58	960	55,680	55,680		7.2
# 3.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6	900	900	600(-300)	8.1 @ 150元, 不多於 1000元
	4. 協助團體紀念品	200	4	800	800	400(-400)
5. 宣傳橫額	200	12	2,400	2,400	1200(-1200)	5.5 @ 250元, 不多於 6個
△ 6. 刊登廣告 (彩色半版)	5,000	1期	5,000	5,000		
7. 抽獎禮物	80	15	1,200	1,200		8.6
8. 檯獎禮物	20	240	4,800	4,800		
9. 表演團體津貼	1,000	3	3,000	3,000		4.4
# 10. 印製入場券	1	960	960	960	480(-480)	5.3 @ 每0.5元, 不多於 3000張
11.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 金	41.5	10人 x 8小時	3,486	3,486		9.4
△ 12. 攝影師	1	300	300	300		
13. 沖晒	-	-	300	300		12.4
14.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150	2程	300	300		1.3
15. 雜項	-	-	4,954	4,954		12.5
16.						
總額：			110,000	110,000	107600(-2400)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丁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1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                    ×                    =                    ) 項目名稱： _____	
4.	捐款 (來源： _____)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6.	其他 _____ (請註明，例如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總額：		110,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團體如申請資助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

團體 會/不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同時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資助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申請金額為(\$) \_\_\_\_\_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I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7/200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	電話：2886 6629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	傳真：2915 9416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 29048744

16 JUL 2007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1.2.2007	\$34,000	EDC/CI/060066
2. 訂製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品	28.2.2007	\$250,000	EDC/CI/060554
3. 新春敬老齋宴	5.3.2007	\$105,000	EDC/CI/060234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 (b) 活動目的：宣傳區議會工作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刊登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時間表，以提醒地區團體向東區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
- (d) 舉行日期：2007年9月14及28日 時間：—
- (e) 舉行地點：區內報章
- (f)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居民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超過2萬人 (\* 參加者/參賽者：—人，參觀者：—人，其中 \* 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人)
  - 工作人員：—人 (受薪工作人員：—，義務工作人員：—人)
  - 嘉賓：—人
  - \* 表演者/講者：—人
- 合計：超過2萬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8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1. 刊登廣告(1/4版)	3,500	2期	7,000	7,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額：			7,000	7,000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7,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 項目名稱：_____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_____ 來源**： 已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_____ 來源**：	
6.	其他 _____ (請註明，例如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總額：	7,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團體如申請資助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

團體 會/不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同時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資助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申請金額為(\$) \_\_\_\_\_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7/200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